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6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，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，核有「通報機制失控」、駐地監視錄影系統「管控機制失靈」、事證「調查機制失能」、人員風紀「督考機制失常」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